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6樓本公司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新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本公司的名稱將由「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促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代表董事會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志成先生、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energy.com.hk](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